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总工会
共青团陕西省委

文件

陕工信发〔2021〕309号

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 技术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团委，有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

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

（工信部联人函〔2021〕223 号）精神，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举办 2021 年陕西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1〕338 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决定共同举办 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大赛为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大赛成立组委会（见附件 1），负责整体组织协调工作，其成员由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大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大赛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承办，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实施。

二、赛项设置

大赛设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集成电路 EDA 开发应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工业大数据算法）三个赛项。

三、竞赛内容

分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 20%，实践操作占 80%。相关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四、竞赛组织方式

（一）竞赛分组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为双人团体赛，分为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三个竞赛组别。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集成电路 EDA 开发应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工业大数据算法）赛项均为三人团体赛，分为职工组（含教师）和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

（二）报名条件

具有各赛项相关职业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职人员，以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陕西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及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参赛名额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西安市可选派 6 队选手（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各 2 队），其他市（区）可分别选派 3 队选手（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各 1 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可分别选派 2 队选手（教师组、学生组各 1 队）；省属企业、中央驻陕单位每家单位推荐职工组参赛队伍不

超过 2 队。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集成电路 EDA 开发应用）赛项：西安市可选派 6 队选手（职工组、学生组各 3 队），其他市（区）可分别选派 2 队选手（职工组、学生组各 1 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可分别选派 2 队选手（职工组、学生组各 1 队）；省属企业、中央驻陕单位每家单位推荐职工组参赛队伍不超过 2 队。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工业大数据算法）赛项：西安市可选派 6 队选手（职工组、学生组各 3 队），其他市（区）可分别选派 2 队选手（职工组、学生组各 1 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可分别选派 2 队选手（职工组、学生组各 1 队）；省属企业、中央驻陕单位每家单位推荐职工组参赛队伍不超过 2 队。

大赛组委会可根据各赛项实际报名情况调剂参赛名额，并依据最终报名人数决定是否组织省级预赛。

五、大赛时间和地点

大赛将于 2021 年 10 月中下旬在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一）大赛各赛项各组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二）对获得大赛各赛项各组别第 1 名且为职工（教师）身份的选手，经省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后，授予“陕西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相关规定办理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可办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三）对获得大赛各赛项各组别第1名且为职业院校学生身份的选手，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办理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可办理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四）对获得大赛各赛项各组别第1名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职工（教师）身份选手，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向共青团陕西省委推荐授予“陕西省优秀（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五）大赛各赛项获得职工组第1名队伍中理论成绩最高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可在次年度由其所在地按程序优先推荐评选“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徒获得各赛项第1名的，可授予1名企业带徒师傅“陕西省技术能手”称号。

（七）组委会颁发的其他奖项。

1.对各赛项各组别决赛一等奖获奖队伍的教练（每支参赛队伍指定1名教练），颁发“优秀教练”证书。

2.对各赛项各组别决赛一等奖获奖队伍所在单位，颁发“冠军选手单位”奖牌和证书。

3.对贡献突出的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和证书。

4.对在大赛中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和证书；对在大赛中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组织工作者”证书。

5.对在大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其中，第（一）至（六）项最终奖励名额，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另行确定。

七、大赛报名

（一）各市（区）国有、民营企业参赛选手通过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遴选后报组委会办公室；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省属企业、中央驻陕单位选手由所在单位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报名。

（二）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11日，报名参赛的队伍需提交《参赛队报名表》（附件2，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及word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54037352@qq.com）。

（三）参赛选手、教练和领队的食宿由组委会协调安排，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各组队单位要严密组织，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并提前为参赛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报名参赛时出具。

（四）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有关企业、有关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分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和选手遴选等工作。

八、疫情防控要求

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在选手遴选、集训等方面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大赛相关人员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制定大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赛事活动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九、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兆丰 梁小轶

电话：029-63915655（19829785100）

029-63915464（19829783060）

传真：029-63915496

电子邮箱：54037352@qq.com

QQ 服务群：575568346

- 附件：1.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参赛队报名表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1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张宗科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

赵 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井海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高 岭 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刘 伟 陕西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黄 华 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

刘永亮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委 员

程佩茹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处长

杨建军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处长

曹栋梁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产业处处长

惠军鹏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张惠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付仲锋 陕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贺 娟 陕西省职工创新技术协作中心主任

贺 翔 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李丹东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梅创社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附件 2

参赛队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项目：

身份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技能等级	手机号码
领队							
教练							
选手							
选手							
选手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以各市（区）名义选送队伍的报名表需盖参赛单位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章）

